三、司法介入惩治学术腐败刻不容缓

由于学术界众多学人不懈的努力,学术界自身对于学术腐败等诸多问题的揭露与惩治已取得了初步成果(有关这一方面的成果与问题,请参见《学术界》和学术批评网 www-acriticism-com 中的文章),但是,这也只是学术界自身的一种学术自觉与自律行为。依靠学者自身的修养与自律行为对形形色色的学术腐败进行惩治,固然很有必要,这对于减少与防范未然的学术腐败等将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对于已然发生的种种学术腐败,仅仅依靠学者自身的修养与自律则显得苍白无力。甚至,依靠像学校与科研院所等行政部门对本部门已然发生的学术腐败现象的惩治也会因为当局者的立场与态度的局限而显示出软弱与无奈,试看,那些依靠抄袭剽窃而窃取了种种荣誉与头衔的现代"孔乙己"先生们不是依旧稳坐钓鱼台吗?他们依旧自以为得计,依然认为窃"书"是不算偷的。因此,面对当前愈演愈烈的抄袭剽窃等学术腐败现象,有必要尽快实现司法介入,借以对其进行超越行业与地域局限的严厉打击,从而打破各种形式的本位保护等护短现象。不然的话,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

我以为,为了维护中国学术共同体的尊严,净化公共学术环境,确保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真正实现学术创新及其可持续发展,把惩治学术腐败纳入法制轨道,已经是刻不容缓了。

如何避免学术评奖成为腐败的温床?

○ 邓晓芒 (武汉大学 哲学系,湖北 武汉 430072)

学术评奖中的腐败问题决非一日之寒。本来,在粉碎四人帮之前是没有什么学术评奖的,只有政治上的评先进,评劳模,捎带有一些"业务"上的评"标兵",

作者简介:邓晓芒,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还不时遭到"拔白旗"的对待和"白专道路"的指责。改革开放以来贯彻"双百方针",才由官方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学术评奖"。最初奖金不多,但荣誉很高,通常集中于那些具有长期积累的学界前辈,因而争议也不大。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人们开始重视"学术",以往评奖中所不可避免的"左"的影响的残余(如"政治挂帅"的评选标准)逐渐淡出,才有了一些明确标明以作品的学术质量为主要评选标准的官方、半官方和民间的评奖活动。但也正是在这时,一些滥竽充数、假冒伪劣、粗制滥造的东西大批地涌入了各种评奖中,有的还喧宾夺主,真正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反倒成了陪衬,甚至被排挤出局。不少学界人士反映,每评一次奖就生一回气,有的干脆拒绝申报,以免"自取其辱"。至于少数手中掌握评奖大权的人,则利用其权势大搞不正之风,拉帮结派,排除异己,瓜分利益,论功行赏,把严肃的评奖活动变成了他们以权谋私的丑恶表演。在当今学术界,学术评奖几乎已经成为了腐败的温床。无怪乎有人已经在呼吁干脆取消学术评奖。

我以为,完全取消评奖也不是个办法,它不足以杜绝学术中的腐败。其实,学术评奖反映的是一个一般的学术标准问题。学术评奖可以取消,甚至科研基金的评审也可以取消,但是职称的评定呢?学位的授予呢?总不能没有任何评价标准吧?只要与名利挂勾的事,都有可能滋生腐败。能否诉之于人们、特别是那些评奖主持者的道德自律呢?我看也不可靠。何况即使道德高尚的人,也不一定能够保证学术眼光的高明,道德与学术公正并无必然的联系。造成学术腐败的原因,我认为主要是一个体制问题,也就是学术民主的问题。学术不民主,就给不道德的人以大量的可乘之机,有道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是无能为力的,结果是很难达到公正;反之,在学术民主的情况下,即使人人都缺乏道德境界,但却能受到牵制,最终实现比较公正的评判。

什么是学术民主?学术民主是一整套制度,而不是一种意愿或感觉。有人以为,只要"大家没意见"就叫学术民主了,其实不然。在没有一套程序让大家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的情况下,人们常常会由于各种原因(例如怕得罪人)而不愿发表意见,甚至发表完全和自己意愿相反的意见。所以,学术民主的程序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就是表达意见的匿名性。这里面特别要区分一种虚假的匿名性,即一种"心照不宣"的相互照应和一种"排除法"的可推测性。由于几千年来传统"关系学"的训练,中国人对这一方面尤其精通。我们常常看到,明明是一场"无记名投票",到后来谁投了赞成票、谁投了反对票,人们都搞得清清楚楚,有些善于"玩政治"者几乎成了"知人心者",真是不可思议!而在利益的驱动下,学术评奖很容易就达成了一种互相关照、利益均沾的默契。当然,对付这种问题也不是毫无办法。办法之一是扩大投票人数,人数越多,越难以猜测;办法之二是,

⁽C)13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

在投票人数有限制、例如只有几个人的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下,用各种有效的方式 隐去评委的名字,如通讯评审,或是在数倍于评委的人员基数上临时随机地抽出 评委并对此保密(如可向所有的基本人员公开分发同样的信封,内含空白票和有 效票两种内容,然后统一收回)。

学术民主的另一个最基本的要素就是表达意见的广泛性,在代表制的情况下则是最广泛的代表性。学术腐败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于违背了这一原则而导致的。在这里,评委名单的确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究竟是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自上而下地来"委派"呢,还是由基层自下而上地"委派"?当然,没有人会公开地主张前者,因为那样就不需要"委员制",而只要"委任制"就行了(也许有的人就是这样来理解"评委"这个词的)。但这里同样也要区分一种虚假的"委员制",例如先"自下而上"地推选出一大批名单,然后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上而下"地从中挑选出几个评委,这样就既有了"民主",又有了"集中",岂不是"无懈可击"?的确,民主是脱离不了集中,否则做不成任何事情;但"集中"在这里的意思决不应该是凌驾于民主之上,而是按规程推进民主程序,如果民主程序本身还不完备,则有义务严格制定民主程序以交给大家讨论,否则就是强奸民意。就学术评奖而言,评委原则上应该由各个学会产生,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有一定任期的,均需经过会员投票。一旦产生,评奖主持者无权更换或增减。

学术民主的第三个最基本的要素就是健全的监督和制约机制。首先是回避制度,例如在评奖中,评奖主持人和评委不能是申报者,也就是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这应是起码的民主常识。其次是中立的监督者,其身份必须与评审的具体执行分开,其任务是监督程序的规范性进程,并对所有申报者负责,如遇到提出异议者有责任作出解释,若出现操作失误则应承担责任、接受批评和处分。再就是程序本身必须透明,不能搞黑箱操作,条款用词要明确和可以比对,杜绝各种含混的漏洞。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外围的舆论监督和广泛的学术批评,不但在各次评奖前应有对参评成果的公开介绍,而且在评奖后应展开对获奖成果的逐项公开评议及总体评估,尤其对某些假冒、抄袭、拼凑和劣质的学术垃圾,应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开辟专栏予以批评;此外还应对评奖过程中产生和暴露的程序问题进行检讨,汲取经验,总结教训,纠正错误,而不能一评完就马上找一些人来大唱赞歌,甚至以自我赞美来压制不同的批评意见。这种监督机制虽然比较间接,不能直接影响评审,但实际上更为根本。因为机械的程序总会有不完善的地方,但有了广泛的公开的学术批评,就会形成越来越走向更加公正的趋势,那些靠一时侥幸而获奖的造假者一旦在舆论上身败名裂,也会感到得不

偿失,而会有所收敛。

对于评奖来说,广泛而公开的学术批评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是一个大环境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政治实用主义盛行或"政治挂帅"的年代是根本不可能解决的。在目前,过去那一套"左"的做法已经失去市场,全球信息化和网络时代的来临已经基本上使广大民众有了"知情权",任何人想要一手遮天都是不可能的了,这才具有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客观条件。但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的学术评价体制长期以来受制于各种行政部门,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学术立场和学术规范,一些人便有可能利用自己长期经营起来的关系网以及所掌握的权力,大搞以权谋私。我们常常听到说某某是某地方的学界"一霸",就是这样形成起来的。这种"学霸"作风的特点是在学术领域里搞"一言堂",推行"以人划线"的宗派主义,在利益问题上一致对外,而对内部的异己分子则搞黑社会的"清理门户"。总的来看,当前学术评奖的腐败大都与权力(或权势)、金钱、学术的纠缠不清有关,学术成为了权力和金钱的奴婢,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不幸的是,现在许多人在主观上还未形成打击和抵制学术腐败的共识,甚至没有意识到它的危害性。有的学者身为受害者,也没有维护自己正当权利的意识和要求。其实,在当前各个领域盛行的腐败现象中,学术腐败看起来好像不如经济上的贪污、走私、行贿受贿那样数额巨大,令人发指,但对于改革开放的阻碍作用却是更带根本性质的,因为它败坏了人们对崇高神圣的精神追求的信仰,其他一切腐败都是由于丧失了这种最终信仰而导致的。没有这种信仰,人就成了动物,人欲横流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了。所以今天一些腐败分子在被揭发时仍然能够"理直气壮"地为自己开脱,甚至认为大家都是这样干的,"这算什么?"学术领域中的腐败行为由于很少受到惩罚,则往往比经济领域中更为猖獗和不择手段。听任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中国的学术发展是没有出路的。学者们在今天应该自强、自立,严守一个学者的职业道德,举起揭发批判的大旗,坚决与学术腐败的各种现象作斗争,使那些专靠搞学术腐败起家的"不学有术"者没有藏身之地。